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况

2020年4月17日，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准供应链”）提供1.50亿元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1年，贷款利率5%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。该事项并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年3月1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1.30亿元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1年，贷款利率5%，分期付息到期还本。该事项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委托贷款发放情况

2020年6月16日，公司向标准供应链发放委托贷款1.50亿元，贷款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，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。

2021年4月2日，公司向标准供应链发放委托贷款1.30亿元，贷款期限自2021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日，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。

三、委托贷款归还情况

2021年4月2日，公司收到标准供应链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1.50亿元，该笔委托贷款本金、利息已全部结清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发放且存续的委托贷款1.30亿元，为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的委托贷款，未向其他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

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